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9-00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华泽钴镍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9】1号），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关注到以下事项：

一、关于土地拍卖进展

你公司公告，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与另一宗土地拍卖价格为4.64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4.64亿元拍卖款项的执行情况、拍卖所涉两宗土地权属过户情况。
2. 请你公司说明拍卖所涉两宗土地上附质押、冻结等债务具体情况，测算你公司可能获取的款项额度。
3. 请你公司说明土地拍得方是否属于关联方。请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并说明与土地拍得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交叉任职、亲属关系等。

二、关于董监高薪酬

你公司在对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称，现任董事长未领取薪酬，2017年12月时任董事长王应虎决定部分高管大幅调薪。同时，相关方反映，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要求支付数百万元工资。

1. 请你公司说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如有）详细情况，并说明是否应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说明已提起仲裁或诉讼的现任董监高的薪酬情况，并对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说明上述董监高薪酬的确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请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关于股份冻结事项

2018年11月，你公司公告王涛、王辉所持股份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轮候冻结，冻结委托日期为2018年1-5月。

请你公司说明冻结事项日期、具体事由以及案件情况。请王涛、王辉发表意见，说明知悉相关诉讼案件、冻结事项的具体时间、方式以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请在收到本函后10个工作日内将情况说明回复我局，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有关要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回复以上问题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04日